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633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詩涵之繼承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
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
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
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同法第24
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
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
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
436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被告邱詩涵之
繼承人之年籍資料及身分證字號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當事
人能力之有無與其真實住居所，嗣本院以113年度桃小字第1
63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算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
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乙情，有
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
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
確定證明清單等附卷為憑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
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02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陳家蓁